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关于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3 日